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